



保險節遺產稅需注意事項

1. 死亡保險給付仍可能被國稅局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

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，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其所**指定之受益人**者，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但實務上，一再傳出稽徵機關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課徵遺產稅。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如下：

- a. 重病投保
- b. 躉繳投保
- c. 舉債投保
- d. 高齡投保
- e. 短期投保
- f. 鉅額投保
- g. 密集投保
- h. 保險給付低於已繳保險費

實務上，稅務機關會綜合個案狀況進行實質認定，如果認定所投保的保單係為逃避遺產稅，將會依實質課稅原則課稅遺產稅。

2. 以保險節遺產稅的原則

- a. **提早規劃、健康投保**：保險是對未知的風險所準備的保障，等到高齡或重病時，才想要投保高額保險來規避遺產稅，不符合保險原則。
- b. **指定受益人**：指定受益人的死亡保險金，其金額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。一般民眾投保時，往往僅指定一名親屬為受益人，例如已婚者通常指定配偶，未婚者通常指定父母，萬一唯一指定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發生(或唯一指定受益人比被保險人先發生)不幸事故時，則因為指定受益人已身故，當被保險人之繼承人領得保險給付時，就必須將該保險給付併入被保險人之遺產申報課稅。因此建議無論指定幾位受益人，最後一定要記得填上「法定繼承人」，這樣就不會發生保險理賠金納入遺產課稅的問題。

3.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(即最低稅負制)

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各類人身保險給付，包括滿期、生存還本或身故等保險給付，受益人都免納所得稅。但 95 年 1 月 1 日實施最低稅負制後，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**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** (不含傷害險及健康險)，受益人領取滿期保險金、生存還本保險金，以及身故保險金，需要依最低稅負制的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。

最低稅負制下，95 年 1 月 1 日以後訂立，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，受益人所受領之保險給付需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，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在 3,330 萬元以下免計入。

另外除了一般的海外所得之外，99 年 1 月起所購買的投資型保單，若投資部位有獲利，孳息與利得也要列入所得稅或最低稅負的申報當中。

Updated January 20, 2015